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2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黃郁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壹萬捌仟零陸拾壹元整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
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郁傑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9,232元整未
為清償（消費款18,06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171元整），雖
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
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
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8,061元自113年6月4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
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

01 行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0 另行聲請。

1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